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价格:30.4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4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

一、流转债转股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规模:1,5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转股期: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如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息)  
(五)转股登记日期: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0.47元/股  
三、转股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转股日和转股  
转股代码:113697  
转股简称:应流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详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应流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股申报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1股的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第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过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优先申报申报转股。  
(三)转股到账时间  
1. 可转债转股申报后,于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应流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流转债转股申报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四)转股到账后的处理  
1. 转股到账后,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申报的期间。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数据有效后,将记载“流转债”和“应流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报,同时记载“应流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报数据,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权益  
当日完成转股的“应流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应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个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应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同等的权益。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票类型为网下发行,本次限售5,405,405.405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5,405,405.405股,票面均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锁定期为五年,将于2026年3月25日锁定期届满并全部解禁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3月25日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额增至99,161,076,038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号)同意,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20,933,977,544股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额增至120,100,053,492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除上述事项,本行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  
根据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认购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分期解锁)。根据集团所认购股份本行非配股限售期,除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产生新增股份外,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限售期,转让股份及上市流程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邮政集团严格履行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被告;控股子公司成矿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为第三人  
3、涉案金额:12,575.86万元  
4、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最高人民法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案情简介  
1.2025年1月10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子公司成矿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矿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终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07元,由被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矿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终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07元,由被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矿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终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07元,由被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矿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终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07元,由被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新华联瓷业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华联陶瓷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瓷业”)所持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裁定抵债相关事宜。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完成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江07民终183号民事调解书,新华联瓷业所持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被司法裁定用于抵偿赣州华联陶瓷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陶瓷”)债务289,425,000.00元。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被司法裁定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93%)已于2026年3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华联瓷业所持公司股份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华联瓷业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二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三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四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五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六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七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八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一)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二)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三)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四)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五)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六)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七)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八)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九十九)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一百)本次新华联瓷业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程项目合同终止履行和终止施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及本次终止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攀枝花市煜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宏实业”)下发的两份通知,分别为《合同终止履行函》和《合同终止施工函》,涉及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煜宏实业签订的两个项目合同:  
(一)《泸定县光雅示范园、中棚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棚项目设计—施工图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光雅示范项目合同”)  
该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签约,合同工期730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1.6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来源,川投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原因决定终止该合同履行,项目不再实施。  
(二)《泸定县光雅示范园、中棚片区道路新建工程两个打棚项目设计—施工图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光雅示范项目合同”)  
该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签约,合同工期730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1.6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来源,川投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原因决定终止该合同履行,项目不再实施。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至3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且通过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自查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前经